

本會因應環境部溫室氣體管理方案之修正規定

驗證機構認證處/林奕榮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 TAF)為因應環境部管理辦法之修正，遂於 2023 年 9 月期間參考管理辦法(草案)，擬訂認證要求轉換規定(草案)並公開意見徵詢，俟環境部正式發布管理辦法後，於同年 10 月 6 日正式發行「認證作業通報 64 號」¹，引導與協助已認證之溫室氣體查證/確證(以下統稱查驗)機構得以配合政府政策儘快完成認證要求轉換(依據環境部「環部授氣字第 1129112088 號函文」查驗機構應於 2024 年 4 月 4 日前提出許可證換發申請)，以提供環境部方案之溫室氣體查驗認證服務；此外，TAF 亦參考環境部刻正修訂之溫室氣體查驗指引草案，同時鑒於國際標準「ISO/IEC 17029:2019 確證與查證機構之一般性原則與要求」、「ISO 14065:2020 機構提供環境資訊確證與查證之一般原則與要求」及「ISO 14064-3:2019²溫室氣體-第三部:溫室氣體聲明之查證與確證附指引之規範」等業於國際間成熟採用，並於國際認證論壇(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簡稱 IAF)與亞太認證合作組織(Asia-Pacific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簡稱 APAC)制度中建置前述標準適用之多邊相互承認協議機制。爰為推動我國查驗機構之認證結果得具國際同等性，TAF 亦同步將環境部之溫室氣體查驗機構認證要求從 ISO 14065:2013 與 ISO 14064-3:2006 轉為前述國際間採用之新版認證標準提供認證服務。

此外，該通報亦明訂認證資格轉換規定，包含應提交之文件與紀錄，如認證範圍(查驗項目)異動、查驗人員清冊及其專長異動、品質系統文件與新版國際標準(即 ISO/IEC 17029:2019、ISO 14065:2020 及 ISO 14064-3:2019)及管理辦法之對照，以及前述文件相關對應之程序與佐證資料等。有關前述認證範圍(查驗項目)及查驗人員適任性等要求，依據環境部發布之管理辦法，組織型與專案型查驗類別，各計修正包含 14 項查驗項目，且查驗機構應具備最低員額之查驗人員，包含組織型查驗類別應至少為 3 位，其中 2 位應為專職主導查驗員，而專案型查驗類別則應至少具備 2 位專職主導查驗員；除此之外，管理辦法亦對於查驗機構之首批查驗人員之資格要求，以及查驗人員之專業(對應查驗項目)經歷訂有相關規範。

¹ 請至 TAF 網站下載參考 [ISO 14065 & ISO/IEC 17029 確證與查證機構 -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tw.org.tw\)](https://www.taftw.org.tw)

² 可參考國家標準 CNS 17029、CNS 14065 及 CNS 14064-3 (<https://www.cnsonline.com.tw/>)。

另一方面，TAF 為精進認證一致性與避免本會認證之查驗機構認證資格及其能力為使用者混淆或誤導，TAF 提供之自願性溫室氣體方案之認證服務相關規定亦修訂比照環境部管理辦法辦理，並將前述規定(如查驗人員學經歷、實績及訓練時數等)一併納入「認證作業通報 64 號」中訂定，已認證或申請認證中之查驗機構亦應依本通報規定完成認證資格轉換。有關本會提供之環境部與自願性溫室氣體方案之認證要求簡要歸納如下³：

- 共通標準：ISO/IEC 17029:2019、ISO 14065:2020、ISO 14064-3:2019。
- 環境部方案適用之特定要求：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溫室氣體查驗指引及查驗機構與其客戶之定約(engagement)內容。
- 自願性方案適用之特定要求：ISO 14064-1:2018⁴及查驗機構與其客戶之定約(engagement)內容。

讀者若對於 TAF 提供溫室氣體方案之認證服務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敬請與 TAF 驗證機構認證處洽詢與交流。

³ 認證要求另包含 TAF 發布之認證方案服務手冊及各項規定要求，詳可參閱 [ISO 14065 & ISO/IEC 17029 確證與查證機構 -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tw.org.tw\)](#)。

⁴ 可參考國家標準 CNS 14064-1(<https://www.cnsonline.com.tw/>)。